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13 號

被處分人：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91426

址 設：臺北縣新店市新店路 8 號 2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刊登「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商品廣告，宣稱第七道「負離子能量礦石」濾心具有「釋放負離子」、「不會釋出任何陽離子」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94 年 5 月至 96 年 8 月期間，於經銷商手冊及網頁刊登「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商品廣告，宣稱第七道「負離子能量礦石」濾心具有「釋放負離子」、「不會釋出任何陽離子」等功效之表示，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於 94 年 5 月至 96 年 8 月期間，於系爭網頁、經銷商手冊刊登「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商品廣告，宣稱其第七道「負離子能量礦石」濾心具有「釋放負離子」、「不會釋出任何陽離子」等語，據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檢驗局）就被處分人答辯理由及所附事證提供專業意見表示，案關「負離子能量礦石」濾心相關檢測資料中，衛宇科技有限公司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中氧化還原電位之數值，僅表示

樣品之相對氧化還原能力之高低變化，況且如礦石可釋放負離子（即負電荷），依據電荷平衡原理，應有一相關正離子產生留於礦石，如置於水中即應考慮其正離子溶出之可能性，故該測試報告尚難證明其所釋放負離子可降低氧化還原電位且不會放出陽離子。又查氧化還原電位的高低係指相對兩種元素，失去電子的能力之大小，用以判定待測元素氧化還原反應之特性，無法以此判定水中正、負離子的多寡，一般以水中之導電度或其倒數電阻值作為指標，如 25°C 時純水之理論導電度值為 $0.055 \mu\text{S}/\text{cm}$ 或電阻值 $18.2 \text{M}\Omega \cdot \text{cm}$ ，此時水中僅有 $[\text{H}^+]$ 及 $[\text{OH}^-]$ 各 $10^{-7} \text{mol}/\text{L}$ 。如該純水溶解 $0.5 \text{mg}/\text{L}$ 之氯化鈉 (NaCl)，電導度值為 $1.13 \mu\text{S}/\text{cm}$ 。至日本遠紅外線應用研究會試驗結果報告書所示，亦僅室內空氣中釋放負離子濃度之變化，並非該濾心置於水中具「釋放負離子」之試驗，應無法證明其商品可於水中釋放負離子。據此，系爭商品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本案「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商品廣告，宣稱第七道「負離子能量礦石」濾心具有「釋放負離子」、「不會釋出任何陽離子」等功效，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經濟部 97 年 6 月 19 日經授標字第 09700072080 號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7 年 9 月 16 日經標六字第 09700101130 號函。
- 二、被處分人 97 年 3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同年 7 月 23 日到會陳述紀錄、同年 8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